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6 日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235 號

主 旨：預告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三十一條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
- 二、修正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二項。
- 三、旨揭法規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本案另載於金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之「草案預告」網頁（網址：<http://law.fsc.gov.tw/law/DraftForum.aspx>）。
- 四、為利公司及早日因應本次修正，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翌日起 30 日內於前開「草案預告」網頁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 (二) 地址：臺北市新生南路 1 段 85 號。
 - (三) 電話：(02)27747172。
 - (四) 傳真：(02)87734152。

主任委員 顧立雄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三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五十七年六月十一日訂定發布，歷經二十四次修正，本次修正係為強化公司治理，並協助公司及投資人瞭解公司主要股東結構，與提升公司股權及財務報告透明度，爰修正本準則，本次共計修正三條，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為強化公司治理，並協助公司及投資人瞭解公司主要股東結構，以提升公司股權及財務報告透明度，增訂發行人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買賣者，應於每季財務報告揭露其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等主要股東資訊，並新增附表格式。（修正條文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
- 二、配合本次修正條文，調整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三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 財務報告附註應分別揭露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本期有關下列事項之相關資訊，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亦須揭露：</p> <p>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p> <p>(一)資金貸與他人。</p> <p>(二)為他人背書保證。</p> <p>(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p> <p>(四)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五)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p> <p>(六)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p>	<p>第十七條 財務報告附註應分別揭露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本期有關下列事項之相關資訊，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亦須揭露：</p> <p>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p> <p>(一)資金貸與他人。</p> <p>(二)為他人背書保證。</p> <p>(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p> <p>(四)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五)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p> <p>(六)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p>	<p>為強化公司治理，並協助公司及投資人瞭解公司主要股東結構，以提升公司股權及財務報告透明度，爰增訂第一項第四款主要股東資訊，規範上市、上櫃公司應於每季財務報告揭露其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p>

<p>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七)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p> <p>(八)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九)從事衍生工具交易。</p> <p>(十)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p> <p>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p> <p>(一)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應揭露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p> <p>(二)發行人直接或</p>	<p>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七)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p> <p>(八)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九)從事衍生工具交易。</p> <p>(十)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p> <p>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p> <p>(一)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應揭露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p> <p>(二)發行人直接或</p>	
---	---	--

<p>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如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者，得免適用前款第一目至第四目規定。</p> <p>三、大陸投資資訊：</p> <p>(一)對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應揭露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p> <p>(二)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p> <p>1. 進貨金額及</p>	<p>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如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者，得免適用前款第一目至第四目規定。</p> <p>三、大陸投資資訊：</p> <p>(一)對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應揭露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p> <p>(二)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p> <p>1. 進貨金額及</p>	
---	---	--

<p>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p> <p>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p> <p>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p> <p>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p> <p>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p> <p>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p> <p>(三)發行人對大陸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或編製合併報表時，應依據被投資公司經與我國</p>	<p>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p> <p>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p> <p>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p> <p>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p> <p>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p> <p>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p> <p>(三)發行人對大陸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或編製合併報表時，應依據被投資公司經與我國</p>	
--	--	--

<p>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認列或編製。但編製期中合併財務報告時，得依據被投資公司經與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或編製。</p> <p><u>四、主要股東資訊：發行人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買賣者，應揭露發行人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發行人為辦理上開事項，得請求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提供相關資料。</u></p> <p>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項第一款第四目至第八目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交易之金額或餘額</p>	<p>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認列或編製。但編製期中合併財務報告時，得依據被投資公司經與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或編製。</p> <p>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項第一款第四目至第八目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交易之金額或餘額達發行人各該項交易金額總額或餘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單獨列示，其餘得加總後彙列之。</p>	
--	--	--

<p>達發行人各該項交易金額總額或餘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單獨列示，其餘得加總後彙列之。</p>		
<p>第十九條 財務報表之名稱及格式如下： 一、資產負債表。(格式一及格式一之一) 二、綜合損益表。(格式二及格式二之一) 三、權益變動表。(格式三) 四、現金流量表。(格式四) 五、財務報告附表。(格式五之一至格式五之十二)</p>	<p>第十九條 財務報表之名稱及格式如下： 一、資產負債表。(格式一及格式一之一) 二、綜合損益表。(格式二及格式二之一) 三、權益變動表。(格式三) 四、現金流量表。(格式四) 五、財務報告附表。(格式五之一至格式五之十一)</p>	<p>配合第十七條增訂應揭露主要股東資訊，爰於第五款新增附表格式五之十二。</p>
<p>第三十一條 本準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十三日修正之第二條、第四條、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至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自一百零四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六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七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七年七月十三日修正之第九條第四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九條第六項、第十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三條及第十九條格</p>	<p>第三十一條 本準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十三日修正之第二條、第四條、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至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自一百零四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六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七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七年七月十三日修正之第九條第四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九條第六項、第十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三條及第十九條格</p>	<p>配合本次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九年第一季財務報告開始適用，爰明定本次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九會計年度施行。</p>

<p>式一、一之一自一百零八會計年度施行，<u>一百零九年〇月〇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九會計年度施行外</u>，自發布日施行。</p>	<p>式一、一之一自一百零八會計年度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	-----------------------------------	--

(格式五之十二)(修正後)

主要股東資訊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修正說明】

- 一、本表新增。
- 二、配合本次於第十七條增訂第一項第四款，爰新增本表格式。